

孔雀東南飛

前言

漢樂府民歌中成就最高的作品是長篇敘事詩。孔雀東南飛此詩又名焦仲卿妻，最早見於梁代徐的玉臺新詠卷。全詩共三百五十三句，共一千七百六十五字。宋郭茂倩樂府詩集列該詩在雜曲歌詞中，題作焦仲卿妻，無作者姓氏，詩前錄有序，與玉臺新詠相同，可知它是採集民間的樂府詩，作者已難考證了。

孔雀東南飛是漢代文學史上最長的敘事詩之一，故事是發生在東漢建安中。它通過劉蘭芝與焦仲卿兩人的婚姻悲劇，暴露了封建禮教的罪惡，表達了青年男女爭取愛情和美滿婚姻的願望，同時也反映了東漢的風習禮俗。

漢代民間文學是現實生活的反映。人民生活包括食、衣、住、行以及心靈世界、婦女情感的依歸，這是活生生的人民生活史詩。在漢民間的詩歌中，有一篇篇動人心弦的故事詩，是人民生活反映最佳的呈現。漢代民間敘事詩是由當時民情風俗、現實生活而發，可說是漢代現實生活的寫照。

欲探究古代人民的風習禮俗，除了出土的文物上可證實外，還可從當時的文學作品中尋些蛛絲馬跡。而孔雀東南飛一詩是東漢末年的作品，現試由詩的原文中探討東漢時的風習禮俗。

序

漢末建安中，廬江府小吏焦仲卿妻劉氏，為仲卿母所遣，自誓不嫁。其家迫之，乃投水而死。仲卿聞之，亦自縊於庭樹。時人傷之，為詩云爾。

原詩

孔雀東南飛，五里一徘徊。十三能織素，十四學裁衣，十五彈箏篴，十六誦詩書，十七為君婦，心中常悲苦。君既為府吏，守節情不移。賤妾留空房，相見長日稀。雞鳴入機織，夜夜不得息，三日斷五疋，大人故嫌遲。非為織作遲，君家婦難為。妾不堪驅使，徒留無所施。便可白公姥，及時相遣歸。

府吏得聞之，堂上啟阿母：

兒已薄祿相，幸復得此婦。結髮共枕席，黃泉共為友，共事二三年，始爾未為久。女行無偏斜，何意致不厚？阿母謂府吏，何乃太區區！此婦無禮節，舉動自專由。吾意久懷忿，汝豈得自由。東家有賢女，自名秦羅敷。可憐體無比，阿母為汝求，

便可速遣之，遣去慎莫留。府吏長跪告，伏惟啟阿母。今若遣此婦，終老不復取。阿母得聞之，槌床便大怒：小子無所畏，何敢助婦語。吾已失恩義，會不相從許。

府吏默無聲，再拜還入戶。舉言謂新婦，哽咽不能語。我自不驅卿，逼迫有阿母。卿但暫還家，吾今且報府。不久當歸還，還必相迎取。以此下心意，慎勿違吾語。新婦謂府吏，勿復重紛紜。往昔初陽歲，謝家來貴門。奉事循公姥，進止敢自專，晝夜勤作息，伶媵縈苦辛。謂言無罪過，供養卒大恩。仍更被驅遣，何言復來還。妾有繡腰襦，葳蕤自生光。紅羅複斗帳，四角垂香囊。箱簾六七十，綠碧青絲繩。物物各自異，種種在其中。人賤物亦鄙，不足迎後人。留待作遣施，於今無會因，時時為安慰，久久莫相忘。

雞鳴外欲曙，新婦起嚴妝，著我繡袂裙，事事四五通，足下躡絲履，頭上玳瑁光。腰若流紈素，耳著明月璫。指如削蔥根，口如含朱丹，纖纖作細步，精妙世無雙。上堂謝阿母，母聽去不止。昔作女兒時，生小出野里，本自無教訓，兼愧貴家子。受母錢帛多，不堪母驅使，今日還家去，令母勞家裡。卻與小姑別，淚落連珠子。新婦初來時，小姑始扶床，今日被驅遣，小姑如我長，勤心養公姥，好自相扶將。初七及下九，嬉戲莫相忘。出門登車去，涕落百餘行。府吏馬在前，新婦車在後。隱隱何田田，俱會大道口。下馬入車中，低頭共耳語。誓不相隔卿，且暫還家去。吾今且赴府。不久當還歸，誓天不相負。新婦謂府吏：感君區區懷，君既若見錄，不久望君來。君當作磐石，妾當作蒲葦，蒲葦紉如絲，磐石無轉移。我有親父兄，性行暴如雷。恐不任我意，逆以煎我懷。舉手長勞勞，二情同依依。

入門上家堂，進退無顏儀。十七遣汝嫁，謂言無誓違。汝今無罪過，不迎而自歸。

蘭芝慚阿母：兒實無罪過。阿母大悲摧。

還家十餘日，縣令遣媒來。云有第三郎，窈窕世無雙。年始十八九，便言多令才。

阿母謂阿女：汝可去應之。阿女銜淚答：蘭芝初還時，府吏見丁寧，結誓不別離。

今日違情義，恐此事非奇。自可斷來信，徐徐更謂之。阿母白媒人，貧賤有此女，

始適還家門。不堪吏人婦，豈合令郎君。幸可廣問訊，不得便相許。

媒人去數日，尋遣丞請還。誰有蘭家女，丞籍有宦官。云有第五郎，嬌逸未有婚。

遣丞為媒人，主簿通語言。直說太守家，有此令郎君。既欲結大義，故遣來貴

門。

阿母謝媒人：女子先有誓，老姥豈敢言。

芳兄得聞之，悵然心中煩。舉言謂阿妹：作計何不量？先嫁得府吏，後嫁得郎君。否泰如天地，足以榮汝身。不嫁義郎體，其住欲何云。蘭芝仰頭答，理實如兄言。謝家事夫婿，中道還兄門。處分適兄意，那得自任專。雖與府吏要，渠會永無緣。登即相許和，便可作婚姻。

媒人下床去，諾諾復爾爾。還部白府君，下官奉使命。言談大有緣。府君得聞之，

心中大歡喜。視曆復開書，便利此月內。六合正相應，良吉三十日。今已二十七。

卿可去成婚。交語連裝束，絡繹如浮雲。

青雀白鵠舫，

四角龍子幡。婀娜隨風轉，金車玉作輪。躑躅青驄馬，流蘇金縷鞍。齋錢三百萬，皆用青絲穿。雜綵三百匹，交廣市鮭珍。從人四五百，鬱鬱登郡門。阿母謂阿女：

阿母謂阿女：適得府君書，明日來迎汝。何不作衣裳，莫令事不舉。阿女默無聲，手巾掩口啼，淚落便如瀉。移我琉璃榻，出置前窗下。左手持刀尺，朝成繡袂裙，晚成單羅衫。晻晻日欲暝。愁思出門啼。

府吏聞此變，因求假暫歸。右手執綾羅。未至二三里，摧藏馬悲哀。新婦識馬聲，躡履相逢迎。悵然遙相望，知是故人來。舉手拍馬鞍，嗟歎使心傷。自君別我後，人事不可量。果不如先願，又非君所詳。我有親父母，逼迫兼弟兄，以我應他人，君還何所望。府吏謂新婦：賀卿得高遷。磐石方且厚，可以卒千年。蒲葦一時劬，便作旦夕間。卿當日勝貴，吾獨向黃泉。新婦謂府吏：何意出此言。同是被逼迫，君爾妾亦然。黃泉下相見，勿違今日言。執手分道去，各各還家門。生人作死別，恨恨那可論。念與世間辭，千萬不復全。府吏還家去，上堂拜阿母：今日大風寒，寒風摧樹木，嚴霜結庭蘭。兒今日冥冥，令母在後單。故作不良計，勿復怨鬼神。命如南山石，四體康且直。阿母得聞之，零淚應聲落。汝是大家子，仕宦於臺閣。慎勿為婦死，貴賤情何薄。東家有賢女，窈窕艷城郭。阿母為汝求，便復在旦夕。

府吏再拜還，長歎空房中，作計乃爾立。轉頭向戶裡，漸見愁煎迫。其日牛馬嘶。新婦入青廬。蒼蒼黃昏後，寂寂人定初。我命絕今日，魂去尸長留。攬裙脫絲履，舉身赴清池。府吏聞此事，心知長別離。徘徊庭樹下，自掛東南枝。

兩家求合葬，合葬華山傍。東西值松柏，左右種梧桐。枝枝相覆蓋，葉葉相交通。中有雙飛鳥，自名為鴛鴦。仰頭相向鳴，夜夜達五更。行人駐足聽，寡婦起傍徨。多謝後世人，戒之慎勿忘。

由民俗學的觀點來探討孔雀東南飛一詩，可看出東漢時的風習禮俗，試由下幾項探討之：依禮聘嫁、規定婚齡、婚姻制度、婆媳關係、夫妻關係、親屬稱謂、育教禮俗、婦女衣飾、常用器物、民俗點滴……等。

壹、依禮聘嫁

秦漢至隋唐，婚娶程序仍基本沿用周之「六禮」。六禮在正常情況下，都是必不可少的，但完全嚴格按六禮規定來辦事的，恐怕也只有皇族及考究禮儀的官宦之家了。六禮即納采、問名、納吉、納徵、請期、親迎。（見儀禮士昏禮疏。漢代民間的「六禮」過程，見於孔雀東南飛一詩中。

詩中敘述「縣令遣媒來」和「不得便相許」此為行媒、亂絕之節。後又「遣承為媒人」「阿母謝媒人」，而「阿兄謂阿妹」……登即相許和，更可作婚姻。」這是兄長作主許婚。接著「媒人下床去，諾諾復爾爾，還部白府君：『下官奉使命，言談大有緣。』府君得聞之，心中大歡喜，視曆復開書，便利此月內。六合正相應，良吉三十日，今已二十七，卿可去成婚。」這是卜筮準備納吉。「交語速裝，絡繹如浮雲。」當是概敘納吉、納徵或請期往還。

「青雀白繒舫，四角龍子蟠。」金車玉作輪，躑躅青驄馬，流蘇金縷鞍。齎錢三百萬，皆用青絲穿。雜綵三百匹，交廣布鮭珍。從人四五百，鬱鬱登郡門。」這是親迎的車輿，財禮和排場盛況，由「朝成繡襖裙，晚成單羅衫。」而前次出嫁時「妾有繡腰襦，葳蕤自生制，紅羅覆斗帳，四角垂青囊。箱簾六七十，綠碧青絲繩。物物各自異，種種在其中。」這是女家自備頗為豐富的嫁妝。

「六禮」的過程，在孔雀東南飛詩中情節描述得詳明生動。

貳、規定婚齡

關於漢人婚齡據後漢書循吏任延傳云：「駱越之民，無嫁娶禮法，延乃移書屬縣，各使男年二十至五十，女年十五至四十。」時人普遵守的界限，男為二十，女為十五。而婚配應以男女性完全成熟時為宜，古人以男年十六，女年十四人道通，故古禮謂男子三十而娶，女子二十而嫁，顯然漢人未循古制而以早婚為俗。而在孔雀東南飛詩中有言：「十七遣汝嫁，謂年無折違。」「云有第三郎，窈窕世無雙。年始十八九，便言多令才。阿母謂阿女：『汝可去應之。』」可知女子於二十歲前，

男子二十歲前皆論婚嫁十故，故東漢較古禮：「女子二十而嫁，男子三十而娶。」為早婚。

參、婚姻制度

東漢是聘娶婚為方式的包辦強迫婚姻制度，在這種制度下，婚姻當事人自身婚姻須聽憑家長、父母作主。家長、父母對子女婚姻擁有不可爭辯的主婚權和支配權。從孔雀南飛詩裡，處處可見「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」。如：「縣令遣媒來」「阿母謝媒人」「阿母白媒人」「媒人去數日」「媒人下妝去」「遣丞為媒人」。蘭芝亦是兄長作主許婚，「乃兄得郎君……」蘭芝仰頭答：「理實如兄言。謝家事夫婿，中道還兄門。處分適兄意，那得自任專！……登即相許和，便可作婚姻。」

府吏與新婦的婚姻自主權握在彼此的母親手中，「阿母謂府吏：『何乃太區區？此婦無禮節，舉動自專由。吾意久懷忿，汝豈得自由。』」，又有「東家有賢女，自名秦羅敷……阿母為汝求。」「阿母得聞之，椎床便大怒：『小子無所畏，何敢助婦語！吾已失恩義！會不相從許。』」府吏不能爭取自己婚姻的自由，只得「府吏默無聲，再拜還入戶。」蘭芝這頭也是如此，「我有親父母，逼迫兼弟兄，以我應他人，君還何所望。」又「我有親父兄，性行暴如雷，恐不任我意，逆以煎我懷。」

在孔雀東南飛詩文中，證明東漢的婚姻制度是「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。」

肆、婆媳關係

女子一旦出嫁，脫離了父家，加入夫家之後，就不僅是丈夫的妻子，而且成了夫家闔家的媳婦。恭謹事奉是婦職，不事舅姑，不敬不孝，便有虧婦道，為「七出」條件之一。媳婦必須帶著「如事父母」的心情，把做女兒時所受的家教，所學的禮節，搬到夫家應用。所以未出嫁前必須學禮節，在孔雀東南飛詩有「十三教汝織，十四能裁衣，十五彈箏篴，十六知禮儀，十七遣汝嫁，謂言無誓違，如今何罪過，不迎而自歸。」

媳婦在侍候丈夫飲食起居之外，在家接觸和服侍時間最多的長輩就是婆婆。在婆婆監督下，能以無限耐心服侍的便是「賢婦」，若稍有違抗，或僅是行動言論不合公婆心意，就會被公婆趕出家門，即使夫妻間有融洽的感情，也會被公婆強行拆散。如：「奉事循公姥，進止敢自專，晝夜勤作息，伶俜縈苦辛。」「雞鳴入機織，夜夜不得息。」可說三天織五匹布，婆婆仍嫌她織得慢，還說：「此婦無禮節，舉動自專由。」硬逼著兒子將劉蘭芝休回了娘家，終於釀成一對恩愛夫妻，相約雙雙自盡的人間悲劇。自古婆媳關係難和諧，東漢社會家庭風氣亦如此。

伍、夫妻關係

漢代有「夫為妻綱」這種男尊女卑的傾向，東漢這種傾向更為明顯。「男外女內」，主要指「女治內，男主外」。「男主外」意為男子在外建功立業或從事生產，而「女治內」，則女人須操持家務，包括侍奉舅姑、丈夫，養育子女，勤於女紅等。

孔雀東南飛詩云「君既為府吏，守節情不移，賤妾留空房，相見常日稀。」媳婦在家受盡委屈，丈夫卻常外，無法時常伴新婦，故「相見常日稀」，新婦在家侍奉公姥戰戰兢兢外，還得「雞鳴入機織，夜夜不得息。」可見東漢夫妻關係是「夫為妻綱」「男尊女卑」「男主外，女治內。」以夫婦比為君臣，從稱謂中得之。

陸、親屬稱謂

東漢時親屬之間的稱呼在詩中可看出：妻稱夫為「君」，古代君稱臣為「卿」，古人以夫婦比君臣，故夫稱妻為「子」或「卿」。傅毅古詩：「與君為新婚，菟絲附女蘿。」。孔雀東南飛詩中有「感君區區懷，君既若見錄，不久望君來。君當作磐石，妾當作蒲葦。」「誓不相隔卿」，「卿當日勝貴」「我不自驅卿」「卿但暫還家」……

妻對夫自稱為「君婦」「賤妾」或「妾」，而夫對妻則自稱「我」「吾」。詩云：「賤妾留空房」「妾不堪驅使」「君爾妾亦然」。「我不自驅卿……吾今且報府……慎勿違我語！」「吾今且赴府」「吾獨向黃泉」……

詩中劉蘭芝稱其夫之母為「大人」「公姥」，詩人「公婆」連語，蘭芝無舅，是慣稱之故。「三日斷五匹，大人故嫌遲。」「奉事循公姥，進止敢自尊。」「勤心養公姥」。稱自己的母親為「阿母」，如「阿母大拊掌」「阿母大悲摧」「阿母為汝求」……。而兒女對自己父母自稱為「兒」，「蘭芝慚阿母：『兒實無罪過』」「兒今日冥冥，令母在後單。」蘭芝稱仲卿之妹為「小姑」，「卻與小姑別，淚落連珠子。」「新婦初來時，小姑始扶床。」

作詩人稱焦仲卿為「府吏」，稱焦仲卿之妻為「新婦」，故詩云：「府吏在馬前，新婦車在後。」「府吏聞此變……新婦識馬聲」「府吏謂新婦」……而陌上桑：「十五府小吏」，後漢書列女傳：「夫郁之不改，新婦之過也。」

柒、育教禮俗

詩中有云：「十三教汝織，十四能裁衣，十五彈箏篋，十六知禮儀。」小孩自小

須訓練其家事、禮儀、才藝，可見東漢時，一般家庭對孩子的做事能力，生活禮儀，才藝薰陶等，是有計劃的，重視育教禮俗，非一味任其成長或溺愛，為了將來能適應新生活，家長可算是用心良苦啊！所以生女兒，從小開始教她織布、裁衣、知禮儀、彈箜篌……等，所以東漢時民間家庭重視「育教禮俗」。

全集字數：5.394 字